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沧市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临单位：

《临沧市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22〕33号）精神，加快提升我市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城乡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重要回信精神，把持续提高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鲜明导向，夯实农民经营净收入、全力扩大工资性收入、积极增加财产净收入、合理提高转移净收入，优化农民收入结构，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推动全市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加快缩小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及与全国、全省的差距。2022—2024年，力争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位居全省前列；与全省平均水平之比，由2021的1:1分别提高到1.04:1、1.07:1、1.11:1以上。到2024年，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稳定在48%左右，工资性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由2021

年的 400 元缩小到 200 元以下，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二、巩固拓展经营净收入

（一）推进农业重点产业发展，提高产业效益。全面实施临沧市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聚集茶、糖、果、菜、牛、中药材、咖啡等重点产业，坚持稳量、提质、增效，提升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实现农产品优质好价，提升农民从初级农产品获得的收益。抢抓甘蔗、咖啡产业纳入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机遇，着力培育其他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申报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扎实推进重点产业基地建设，持续抓好“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提升规模效益。发挥广大农业科研人员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着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种养水平，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提升产出效益。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引导农民加入各类生产、加工、销售、储运合作社，抱团发展，分享组织化红利。（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垦局、市烟草专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二）打造乡村旅游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消费需求，以城镇周边、旅游线路、特色农区和民族地区的特色村庄为重点，积极发展城市“周边游”“节假日游”。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围绕农村田园景观、

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半山酒店、精品民宿、民族文化、农业生产活动和特色农产品等元素，用好茶叶、咖啡、水果、林木、油菜、水稻等景观性优势特色产业资源，挖掘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潜能，打造推介一批茶旅、农旅融合发展精品路线和重点村，推动休闲农业、美丽乡村和乡村旅游“赏、食、享”融合的多产品开发，拓展功能、丰富业态、创新场景，擦亮“大美临沧、美在乡间、花开四季、香飘八方”的乡村旅游品牌，促进当地农民在游客“吃、住、行、游、购、娱”消费活动中获得更多收益。（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乡村特色手工业，挖掘增收潜力。围绕提升手工造纸、碗窑土陶、傣族刺绣、佤族服饰、布朗族牛肚被等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开发传统特色食品，培育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品牌，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切实把“指尖技艺”转化为“指尖经济”，充分挖掘农民增收潜力。培养一批乡土人才，壮大乡村传统工艺传承队伍，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设计师、艺术家、乡村工匠等参与乡村手工艺创作生产，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推动乡村特色手工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升附加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扩大工资性收入

（四）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外出务工比例。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确保政策享受不漏一户不漏一人，用好东西

部协作机制，与上海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等其他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搭建“点对点、一站式”信息对接平台，扩大省外市外转移就业规模。引导市内农村劳动力从乡镇向县城、县城向中心城市、中心城市向省会梯度输出。持续打造临沧家政、临沧茶师、云县建工、永德船员和佅山艺人等品牌，鼓励创建符合当地产业发展的劳务品牌，带动就业创业，积极争取省级在资金安排、以奖代补等方面的支持。到2024年，全市农民工数量占全市农村劳动力比例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达到55万人以上，省外、市外就业比例提升15个百分点、达到40%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劳动技能培训，提升劳动力素质能力。积极组织参与“云品工匠计划”“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云南技能提升培训计划”等，深入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创业能力、电子商务等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工种）培训，健全完善就业培训机制，突出实作实训，紧密结合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提供“菜单式”培训，采取“培训+上岗”“孵化式”等多种方式的实作培训，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提升就业质量。建立集就业信息发布、劳务对接、工资权益保护、失业登记等为一体的农民工就业供需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就业服务。2022—2024年，全市每年培训农民工1.6万人以上，到2024年，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农民工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达到70%左右，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收入1000元以上。（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多措并举稳定收入。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和指导服务力度，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顺畅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适合当地就业需求的、符合要求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和企业向集镇转移，发展中小微企业集聚区，提高就业承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以工代赈，优先吸纳当地农户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15%。合理增加护林员、保洁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对于返乡入乡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开展创业的，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返乡入乡人员创办企业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和退役 3 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每年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并对评选的优秀创业者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增加财产净收入

(七)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健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长效投入机制，财政资金重点向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倾斜，支持村集体探索利用集体土地、林地、

“四荒地”、水面、滩涂等资源，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项目，通过发包或自主经营增加农民收入。研究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对脱贫攻坚期间各级各渠道资金支持的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项目形成的资产，能够明确到村组的，移交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所得收益按规定分配给农户，让农户分享资产增值收益。（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合理利用资源资产。推动农业资源资产高效利用，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科学引导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流转方式，合理制定土地流转指导价格，建立完善价格调整机制，保障农民权益。组织农户盘活耕地、林地等资源，支持具备条件地区的农户自愿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入股到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共同发展、增加收入，鼓励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外出务工人员、无力自主经营的农民，将闲置资产、承包地、林地等资源按政策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或企业代管、代为经营，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目标，积极探索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依法依规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规划布局，满足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的用地需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理提高转移性收入

（十）加强财政直接补贴。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逐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利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农民一张卡”，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运行、规范管理、及时足额兑现。鼓励各县（区）加强各类涉农资金优化整合，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用足用活用好惠民惠农政策，优先保障到主体到户到人的项目资金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农户充分受益。（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保险信贷补贴。稳步扩大粮食、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率。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地方特色险种占比，积极探索绿色、有机农产品保险。有序推广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业务，大力开展保单、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林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农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简化担保流程，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切实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沧州市

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和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逐步提高救助保障水平。落实好因病、因残、因学和农村低保对象就业成本等刚性支出扣减规定，对于通过就业创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救助“渐退期”。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十三) 加快农业市场主体培育。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市场主体倍增“阳光、雨露、土壤”行动，坚持农业市场主体发展与规范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落实《临沧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沧市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培育等9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构建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行业先进企业为主体、农民合作社为基础的发展格局，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优化营商环境，稳定政策预期，聚焦全产业链，培育引进一批销售收入在十亿级、亿元级的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微农业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发展运行管理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到2024年，全市农业企业增加到1万户以上，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到340户以上，其中省级龙头企业增加到45

户、力争实现 8 县（区）全覆盖。（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农业市场主体和农民收益联结机制。建立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在市场主体追求经济效益和带动农民增收之间找准结合点，企业、农民合作社从市场获取稳定利润，农户尽可能多地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发展、地方受益，防止工商资本“跑马圈地”、把农民“挤出去”。规范农村土地流转机制，让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处理好农民与农业市场主体的关系，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和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发展、地方受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开展特色产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重点产业“卡脖子”的关键技术，选育一批高原特色优良品种。提高农业设施装备现代化水平，建设高端温室大棚，发展无土基质栽培、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等设施，大力推广中小型高效适用机械装备。建立市级协调机制，推动科研院所聚焦农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科技需求，开展品种创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生产实用技术等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全力突破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到 2024 年，力争重点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与农

业总产值之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促进农民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延伸链条中获得更多收益。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初加工设施装备条件，以茶叶初制所规范达标，道地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水平提升，以及粮食烘干、加工设备，蔬菜水果采后处理、分选、冷藏保鲜、小包装设施设备，坚果采后一体化处理生产设备，咖啡鲜果处理、生态环保分选脱皮烘干设备，畜产品分级分割、生鲜速冻设施推广应用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初加工基地，就近就地生产标准化、高品质的初加工农产品。加快发展茶叶、中药材、咖啡、核桃、临沧坚果、甘蔗、肉食品等重点产业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实现加工在乡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持续加强农产品市场跟踪分析，完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做好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适时加强政府调控，灵活运用多种手段，努力避免农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影响农民收入。适时开展政府猪肉收储和投放，鼓励企业增加商业收储，防止生猪价格大起大落。落实好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甘蔗、烤烟等农产品价格的行业指导，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继续实行农产品相关运费补贴和减免政策。把握好主要农产品进出口时机和节奏，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烟草专卖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八）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区）、乡（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类精准施策。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推动促进农村居民持续增收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强化住户调查工作保障，客观反映我市农民收入水平。

（十九）加强工作调度。将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调度的重要内容，不断分析问题、查找短板、总结经验、现场推进，坚持不懈用促进农民增收这条主线来推动“三农”工作。

（二十）强化考核督促。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建立健全奖惩机制，以县（区）为单位，按季度通报农民收入增速和工作开展情况，对年度综合排名后 2 位的县（区）进行约谈。

- 附件：1. 临沧市 2021 年至 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表
2. 2021—2024 年（县/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表
3. 临沧市 2021—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之比目标表

附件 1

临沧市 2021 至 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表

单位：元、%

年度 \ 项目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增长%	其中：							
			经营净收入	增长%	工资性收入	增长%	转移净收入	增长%	财产净收入	增长%
2021 年	14196	10.7	7888	7.4	4297	16.9	1815	10.10	196	28.10
2022 年	16183	14.0	8823	11.9	5126	19.3	2018	11.2	216	10.2
2023 年	18449	14.0	9780	10.8	6126	19.5	2303	14.1	240	11.1
2024 年	21032	14.0	10810	10.5	7282	18.9	2670	15.9	270	12.5

附件 2

2021—2024 年（县/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表

单位：元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量	经营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转移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总量	经营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转移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总量	经营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转移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总量	经营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	转移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全 市	14196	7410	4472	2129	185	16183	8254	5098	2589	242	18449	9132	5904	3136	277	21032	10095	6730	3786	421
临翔区	14238	7432	4485	2136	185	16231	8278	5113	2597	243	18503	9159	5921	3146	278	21094	10125	6750	3797	422
凤庆县	14432	7534	4546	2165	188	16452	8391	5183	2632	246	18756	9284	6002	3188	282	21382	10263	6842	3849	428
云 县	14984	7822	4720	2248	195	17082	8712	5381	2733	256	19473	9639	6231	3310	292	22199	10656	7104	3996	444
永德县	14336	7483	4516	2150	186	16343	8335	5148	2615	245	18631	9222	5962	3167	279	21239	10195	6797	3823	424
镇康县	13943	7278	4392	2091	181	15895	8106	5007	2543	238	18120	8970	5799	3080	271	20657	9915	6610	3718	413
双江自治县	14287	7458	4500	2143	186	16287	8306	5130	2606	244	18567	9191	5942	3156	278	21167	10160	6773	3810	424
耿马自治县	14958	7808	4712	2244	194	17052	8697	5371	2728	256	19439	9623	6221	3305	291	22161	10637	7091	3989	443
沧源自治县	13692	7147	4313	2054	178	15609	7961	4917	2497	234	17794	8808	5694	3025	267	20285	9737	6491	3651	405

附件 3

临沧市 2021—2024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 平均水平之比目标表

年度 县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 市	1.00: 1	1.04: 1	1.07: 1	1.11: 1
临翔区	1.00: 1	1.04: 1	1.08: 1	1.12: 1
凤庆县	1.02: 1	1.05: 1	1.09: 1	1.13: 1
云 县	1.06: 1	1.09: 1	1.13: 1	1.17: 1
永德县	1.01: 1	1.05: 1	1.08: 1	1.12: 1
镇康县	0.98: 1	1.02: 1	1.05: 1	1.09: 1
双江自治县	1.01: 1	1.04: 1	1.08: 1	1.12: 1
耿马自治县	1.05: 1	1.09: 1	1.13: 1	1.17: 1
沧源自治县	0.96: 1	1.00: 1	1.04: 1	1.07: 1

